

泽州县安委办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专题培训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9月1日正式施行，为切实做好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实施工作，全面提升乡镇应急管理干部和县安委办成员单位干部的法律综合素质。9月3日上午，泽州县安委办2021年新《安全生产法》专题培训在东四义公园会议室顺利开班。泽州县16个乡镇分管安全副镇长及乡镇应急管理中心主任，44个安委会成员单位共计80余名学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田建刚，副局长张芒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任长静，培训中心主任焦霞等领导出席此次开班仪式。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田建刚作开班动员。

田建刚指出，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要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有力保障。我们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管”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部门、各乡镇安全责任，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安全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执法监督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发展。

田建刚强调，一要提高认识，深刻领会新《安全生产法》安法实施的重大意义。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举措，我们必须把贯彻宣传新《安全生产法》作为当前抓好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二、要加强学习，真正学好用好新《安全生产法》。以今天的学习为契机，深刻领会新《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和精神实质，精通新《安全生产法》的每一项内容，熟悉掌握新执法依据，推进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以有力有序的执法工作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履行。三、精心谋划，大力做好本部门新安法宣贯工作。各部门、各乡镇要迅速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掀起学习热潮，同时与“五进”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有机结合，创新形式内容，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开班仪式后，晋城市晋煤大学张芬平老师就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重点对新修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解读。

